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與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  
及認購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做出。

**概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風電訂立了業務合作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與中國風電在風電以及光伏發電方面進行業務合作；及(ii)根據認購價格認購中國風電880,000,000股新股股份。

**業務合作及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風電

## 業務合作

### 風電業務之合作

根據協議，在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將會與中國風電進行風電業務的合作。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於完成股份認購後對中國風電總容量約為3,500兆瓦的風電項目進行評估。本公司應於股份認購完成起計四個月內決定是否根據評估價格收購或發展其中已經取得政府正式批准的項目。此外，本公司將評估中國風電已獲授初步批准之風電項目，並由獲正式批准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決定是否根據評估價格進行收購或發展。於完成收購中國風電之風電項目前，中國風電不得自行或與其他第三方發展其風電項目。以及在本公司放棄收購或開發中國風電的風電項目的權利之前，中國風電不得自行開發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這些項目。

為促進未來發展，中國風電有權於發展及建設期內與本公司在每個省份中選取一個項目設立一家風電項目公司（中國風電將持有該項目公司超過51%的權益）。該等項目建設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根據評估價格收購該項目中國風電之部分權益，以使本公司將持有該項目公司超過51%的股權。

根據協議，如果本公司決定收購或開發中國風電的風電項目，中國風電有權決定是否參股該等發展項目以及有權確定在項目中的參股比例。本公司將負責安排發展項目融資。

對於本公司開發的風電項目，中國風電可以不高於市場公允價的價格優先提供工程採購、施工以及維護服務。

### 光伏發電業務之合作

根據協議，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與中國風電進行光伏發電業務的合作。

根據協議，中國風電可以不高於市場公允價的價格優先提供工程採購、施工及維護服務。中國風電有權參股本公司未來發展之光伏發電項目。本公司將負責安排發展項目融資。

## 認購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880,000,000股新股股份。

## 認購價格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每股0.43港元，認購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協議前當日之收市價格每股0.49港元折讓12.24%；及(i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折讓15.35%。

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風電公平協商，並且考慮股份市場價格、中國風電過往表現、現時財務狀況以及市場現狀而厘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格是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生效及終止

協議將會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生效：

- 中國風電取得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一切所需之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認購的交易；及
- 本公司取得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一切所需之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向發改委及國資委備案、商務部之批准及本公司註冊地之相關外匯部門之批准（倘適用）。

在協議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未能生效的情況下，協議將會失效並且雙方將不再承擔協議中的任何義務。

本公司應在協議生效後3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總認購價格378,400,000港元。在本公司完成支付總認購價格後，中國風電應及時轉讓及註冊認購股份。

## 訂立本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風電主要從事風電業務、投資各種風電場項目、並於中國提供風電工程和施工服務以及投資和運營光伏發電。董事認為協議將會增強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此外，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都為公平、合理及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定義

「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風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及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風電」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82）
「本公司」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幕信息條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 = 1,000千瓦。發電項目的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中國風電發行的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	根據協議進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
「股份認購」	本公司根據協議認購的880,000,000股已全部繳付的新股股份
「風電項目」	協議中提及的中國風電持有的風電項目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